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的协定的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定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缔约国一方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或缔约国双方政府间的协定，已经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缔约国另一方的税收优惠。

二、虽有本协定规定，美国可以对其公民征税。除本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外，美国可以对其居民（根据第四条确定）征税。

三、虽有本协定的规定，美国可以征收其社会保险税、个人控股公司税以及累积收益税。但是，对于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为中国居民的个人（非美国公民），或中国政府或完全由其拥有的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完全拥有的中国公司，美国应在该纳税年度免于征收个人控股公司税和累积收益税。

四、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人”一语，应包括遗产或信托。

五、在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以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则为准。

六、在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双方同意，对于租赁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 征税。

七、双方同意，如果第三国的公司主要为享受本协定优惠的目的而成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经协商，不给予本协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优惠。

八、本协定不应影响两国政府 **1982 年 3 月 5 日** 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互免海运、空运企业运输收入税收的协定的执行。

本议定书于 **1984 年 4 月 30 日** 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紫阳

罗纳德·里根